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项目

（招标编号：WXS202101004-X67）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一、工程概况 42
二、合同工期 42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42
四、质保期 43
五、项目负责人 43
六、合同文件 43
七、其他 4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5
1. 一般约定 45
2. 合同范围 4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9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9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53
7. 技术服务 55
8. 质量保证期 55
9. 质保期服务 56
10. 履约担保 56
11. 保证 56
12. 知识产权 57
13. 保密 58
14. 违约责任 59
15. 合同的解除 6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2
1. 定义及解释 6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9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73
7. 技术文件 80
10. 履约担保 82
11. 保证 82
12. 知识产权 83
13. 保密义务 84
14. 违约责任 85
15. 合同的解除 89
16. 不可抗力 92
17. 争议的解决 92
18. 伴随服务及组装组织（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93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102
20. 备品备件（新增专用条款第 20 条）..... 103
21. 合同变更价格（新增加专用条款第 21 条）..... 105
22. 转让和分包（新增专用条款第 22 条）..... 108
23. 工程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 23 条）..... 108
24.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 24 条）..... 110
25. 保险（新增专用条款第 25 条）..... 110
26.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26 条）..... 111
27. 资料（新增专用条款第 27 条）..... 112
28. 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第 28 条）..... 114
29.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新增专用条款第 29 条）..... 114
30.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30 条）..... 11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一）封面（格式）..... 131
（二）投标函格式 1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3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3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35
（六）资格证书及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136
（七）同类项目情况表 137
（八）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138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140
（十）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41
（十一）经济部分 142
（十二）其他 142

第七章 管理与技术要求..... 1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蒋工 电话：　0510-8196011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层 联系人：陈小童、陈杰 电话：025-84796589、13511657702（陈小童）、15205184040（陈杰）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人防设备02标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6月15日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用户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2日15: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2025年4月23日17:30前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0958636.67 元； 投标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 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 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勾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否决投标、评审不予认可）自负。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	采用**暗标**形式（暗标或明标），**“投标文件正文不得放暗标的投标内容”。** **特别提醒：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正文部分不得含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投标内容。**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上午09:30前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8（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无锡市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 注：投标人也可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周项目开标日程安排”模块、开标当天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电子显示屏查阅本标段开标室。 不见面开标须知：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A)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CA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CA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5分钟左右。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总价的10%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2、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在定量、定性评审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3、采用暗标部分的应答内容，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可彩色）；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投标文件正文部分不得含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投标内容。**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

		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7、本项目所有内容无具体品牌要求，文件所列品牌，仅起技术规格及档次说明之用。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1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12、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1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

		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承包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6.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7.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14、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按照 01 标、02 标顺序依次定标确定中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⑴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⑵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

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⑵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⑶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 册装订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 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2、技术响应 3、商务响应 4、售后服务 5、安装督导及调试方案 6、投标人业绩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下方2.2.4（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52分）	1、**投标报价（52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上扣 0.6 分，下扣 0.4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算术平均值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 （2）	技术响应（26分）**（暗标）**	人防孔口设备技术响应（9分）	1、门框采用点焊临时支撑工字钢和临时斜撑防止变形，方案详细可靠。 2、外露钢构件、临战转换期限内组装的附件的维护管理要求方案详细可靠。

			3、门扇启闭力、关锁操纵力满足要求，方案详细可靠。 优：[8.1,9]，良：[7.2,8.1)，一般：[6.3,7.2)。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非标人防防护设备设计、制造及鉴定实施方案（6分）	对非标产品设计、制造的方案合理的，同时充分理解该工作的流程、操作步骤以及重点、难点。 优：[5.4,6]，良：[4.8,5.4)，一般：[4.2,4.8)。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设计联络（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设计联络建议合理、可行，工作内容、管理的重点、难点明确，及解决办法可实施性强。 优：[2.7,3]，良：[2.4,2.7)，一般：[2.1,2.4)。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8分）	1、生产制造的关键技术、工艺、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能充分认识到区间隔断门等其他人防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点。 2、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能充分的认识到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优：[7.2,8]，良：[6.4,7.2)，一般：[5.6,6.4)。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3）	商务响应（5分）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3分）	根据投标人合同响应情况评分，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2分）	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4）	售后服务（10 分）**（暗标）**	投标人对质保期的承诺（5分）	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两年质保的要求，方案详细可靠。 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对培训承诺及培训计划、技术文件及资料（5 分）	投标人提出了详细的培训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培训计划、培训力量），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

			内容不得分。
	安装督导及调试方案（5分）**（暗标）**	安装督导方案和管理体系（2 分）	安装督导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管理体系合理有效，内容完整。 优：[1.8,2]，良：[1.6,1.8)，一般：[1.4,1.6)。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检验、验收、调试方案、协调措施、质量控制（3 分）	检验、验收、调试方案、协调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2.7,3]，良：[2.4,2.7)，一般：[2.1,2.4)。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2分）	企业业绩（2分）	在资格审查业绩基础上，招标公告之前 5 年内（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每增加 1 个合同额不低于 2400 万元的人防设备已完工业绩（业绩必须包含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业绩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须提供与合同协议书项目对应的验收报告或者业主证明文件（须由合同签署单位出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应明确反映项目验收时间；③业绩金额以提供的单个合同协议书所载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提供的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所载的验收时间为准。）
备注			备注：1. 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和安装督导及调试方案、售后服务评分**的评审，其每一分项的主观分得分不应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2. 暗标部分，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

	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就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项目** 项目协商一致，就该项目的供货、组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免费维护期内的现场服务等内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项目 。

2.项目地点： 无锡市 。

3.项目内容：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包含以下全过程工作量：（1）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的人防设备生产制造、调试验收、移交等工作。（2）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的设计联络、培训、资料移交、备品备件等工作。（3）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的质保期管理工作。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 1340 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8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工期可能由于发包人原因调整变化，卖方必须承诺响应买方工期要求，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其中税前价格(大写)： 元整（￥ ）；税金(大写)：

元整（￥　　）。*本项目实行固定税前单价与税前总价包干相结合的方式*，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调整，最终以竣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该价款包括全部合同标的物以及相应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就本合同不再需要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保期

项目的质保期自该地铁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后结束。

五、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

1.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买卖双方在开标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5. 合同条款
6. 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性能
7.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8.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9. 履约担保

10. 双方商定的附件

11.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其他

1.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6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1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及履行地点：无锡市。
3.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个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个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江苏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组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组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组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组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组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

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组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授标前澄清及其它补充资料；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约；

（7） 价格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9） 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另册）

（10） 其他合同附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

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

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组装、调试、验收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

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7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组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组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组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组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组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组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组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组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组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组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组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组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

除合同。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6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45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组装、调试、验收、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 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2.5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12.6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工期延误的所有因此而对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12.7卖方应保证，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8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12.9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组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组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

1.1.15 “材料”：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金属板材、线材、型材、导线、结构件、附属件、消耗品及其它材料。

1.1.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本项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施工组装、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费、各类文件费用、项目管理费用、文本资料、试验、检验和验收（含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质保期服务、其他费用等。

1.1.17 “不可抗力”具有专用条款第16条赋予它的含义。

1.1.18 “分包商”：指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并与买方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主要供货商、制造厂商和提供服务者。

1.1.19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21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1.20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21 “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给卖方的或卖方提供给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1.1.22 “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1.1.23 “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1.24 “集成服务商工程师代表”是指集成服务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1.25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1.26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组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1.1.27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1.1.28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6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1.1.29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6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1.1.30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26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1.31 “组装（现场组装）”包括以下内容：

（1） 卖方在组装实施前，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土建、供电、给排水等勘测，确认组装条件，并向相关方提出整改要求。

（2） 卖方负责组装场地清理，并提供现场组装用调节、测试、运输及吊装等工具。

（3） 卖方根据要求提供安全护栏、护网等相关现场安全保障设施。

（4） 卖方负责将设备及零部件从存储地点到组装位置的搬运及就位。

（5） 卖方对设备及零部件进行组装，使其满足设备完整的功能要求。在组装期间负责尚未组装的设备及零部件的保管。

（6） 卖方负责组装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7） 卖方应配合与其它工程单位的交叉作业以保证设备如期交付，同时承担配合过程中发生的相应费用。

（8） 卖方应为现场组装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及人身保险。

1.8 解释

1.8.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8.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8.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1.8.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1.9 工程监理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买方将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费用由买方承担。

1.10 来源地

1.10.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10.2 货物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1.10.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1.10.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呈交买方批准。

1.10.5 若卖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

1.11 标准

1.11.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1.1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合同语言

1.12.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并应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4 通知

1.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5 税和关税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5.3 在中国关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15.4 卖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相应条款被取代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通用条款第 3 条修改为：

3.1 合同价格

3.1.1 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受政策（国家税率调整除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1.2 合同综合单价为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清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组装、系统调试、检验验收（含专项验收）、设计联络、深化设计、各阶段试验、培训服务、备品备件、质保期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1.3 结算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工程类制度流程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各方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各方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各方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卖方。

3.1.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1.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2 支付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无锡地铁计量与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场的工程进度不应受支付过程审批的影响，付款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

3.2.1 首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买方支付给卖

方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首次付款。

1）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首付款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3）卖方须提供担保价值为预付款等额金额的履约担保正本一份。

3.2.2 开箱验收付款：

在每批次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现场且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卖方向买方申请开箱验收付款，并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买方支付本批次货款的百分之五十（50%）：

1）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及货物出厂检验报告正本一份；

3）本批次货物的设备开箱验收表、设备到货检查移交表和设备到货表正本一份；

4）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全额商品销售发票正本一份，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3.2.3 预验收付款：

买方签署预验收证书，卖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竣工结算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

1）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3）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3.2.4 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卖方在三个月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经各方审定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后，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97%）；

1）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卖方出具累计开票金额与合同结算总价之间的差额发票正本一份；

3）提供各方确认的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并将其结果录入合同管理系统；

4）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5）卖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正本一份；

6）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合格证明和档案移交书、结算资料归档移交单各一份。

3.2.5 最终验收付款：

质保期满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3%）为最终验收付款。

1）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买方签署的质保完成、设备完好、维保正常证明正本一份；

3）根据本次支付的金额出具百分之一百(100%)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注：(1)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买方相关部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注：付款中所有支付申请文本、收据、发票以及由卖方单独提供的质量、运输等证明文件以外的所有证明文件，在各阶段仅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所有原件将由项目统一归档。

3.3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相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参照本合同内货物及服务的付款规定予以支付。在各方审定结束前，所有变更计量支付到 75%。

3.4 银行费用

根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3.5 结算核减率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卖方在 3 个月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卖方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应有的责任及罚金，具体按下表执行：

核减率	结算核减率<10%	10%≤结算核减率<15%	结算核减率≥15%	
			结算核减率<15%的部分	结算核减率≥15%的部分
罚金	0	结算核减额*0.5%	卖方结算上报金额*15%*0.5%	（结算核减额-卖方结算上报金额*15%）*1%

结算核减额=卖方上报结算金额-审计审定金额

结算核减率=（卖方上报结算金额-审计审定金额）/卖方结算上报金额*100%。

若各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抽查，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

3.6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本项目优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以买方财务部要求为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16 号文件及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文的规定，现将增值税发票报销有关问题告知如下：

（1）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的，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系统代码，否则不予支付。

单位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200682970417 6

（2）发票开具的内容必须与实际交易相符，如开具与合同或实际交易不符的发票，不予支付。

（3）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新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通用条款第 5 条增加以下内容：

5.1 **包装**

5.1.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1.5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5.1.6 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1.7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仪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5.1.8 卖方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抽湿的条件等。

5.1.9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5.1.10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5.1.11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5.1.12 随机文件

每件货物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货物的品名、编号、数量。每件货物（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货物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5.2 **标记**

5.2.3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及英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目的港（地）；

(5) 货物名称；

(6) 箱号 / 件数；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 体积(长 X 宽 X 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5.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2.5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或“工具”字样

5.2.4 卖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5.2.4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2.4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3 **运输**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车站）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5.4 **交付**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和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5.5 **装运通知**

5.5.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 30 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5.5.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5.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5.5.4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买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

5.6 **单据**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具体规定。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本专用条款第 5.8 条中有具体规定。

5.7 **交货时间**

卖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向买方提出每一批次设备生产计划，买方进行确认后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如卖方未能及时的了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8 **装运**

5.8.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无锡地铁工程组装现场；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在无锡的仓库。

5.8.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5 条 5.5 款中生产通知单的规定。

5.8.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本项目车板交货，组装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仓储。

5.8.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8.5 场地内的设备二次运输由卖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9 **存放、仓储与保管**

5.9.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指导，卸货由组装单位负责并就位，卸货并清点完毕后，货物的保管权转移给组装单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5.9.2 货物的现场保管由组装单位负责，但卖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且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并有义务指导组装单位进行货物的现场保护，组装单位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货物的保护工作。如因成品保护方案不到位或者未向组装单位交待清楚货物保护方案引起的损坏由卖方负责；除此之外，所有出现的货物损坏，由组装单位负责，但卖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恢复。

5.9.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5.10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2）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通用条款第6条增加以下内容：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用户需求书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样品检测（如有）

6.6 总述

6.6.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6.6.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如下：

样机检验

工厂检验

出厂检验

到货检查

开箱检验

现场测试

组装验收

单系统调试

系统大联调

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预验收

最终验收

6.6.3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6.6.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6.6.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6.6.6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6.6.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6.8 对于“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6.6.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6.10 买方参加在卖方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6.6.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6.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继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6.7 样机制造与检验（如果有）

6.7.1 在通过买方设备的技术与接口审查后 4 个月（120 天）内，卖方应完成样机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在样机检验开始日前 10 天内向买方提交详细的样机检验大纲与计划。

6.7.2 样机的检验应按合同、设计联络与审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样机检验可在如下地点进行：

（1）在制造工厂进行，由卖方自行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并负责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用仪器仪表须经买方认可，试验过程须有买方在场监督。

（2）经买方同意，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单位不限，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6.7.3 样机检验主要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样机及样机测试”一节。

（1） 在样机试验前或试验中，买方有根据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检验项目的权利。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买方两份、卖方一份。

（2） 样机通过检验验收后一周内，由买方签发“样机检验合格证书”。如样机不能通过验收，在两周内允许进行改进和修正，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能通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 样机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包括样机在内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保证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8 工厂检验

6.8.1 在制造过程中，若买方要求的话，卖方应提供关于设备和材料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6.8.2 在设备整个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决定派其代表到卖方和其分供商处进行工厂检验，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买方应提前 2 周向卖方发出工厂检验通知。

6.8.3 买方派出检验员赴卖方或其分供商工厂时，应不影响卖方或其分供商的工作。

6.8.4 重要部件原材料检验

卖方应按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向买方提交重要部件及原材料检验报告，以保证所使用的部件及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重要部件包括：（根据设备的类型特点具体制定）。检验应包括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含够资质的卖方工厂质检部门）承担。提交报告时应同时提交重要部件、材料检验标准。买方在收到报告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检验结果提出意见。卖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生产中使用合格材料。如发现检验不符合要求，卖方应重新选材，并重新检验，直到所有材料被证明符合要求，才能开始生产，但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的执行。

6.9 出厂检验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设备和系统的出厂检验须有买方到场参加。出厂检验应在卖方工厂或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系统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故障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6.10 到货检查

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买方、卖方人员、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4）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买方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入库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字。

其它要求：买方保留每次到货后封样送检的权利。

6.11 开箱检验

到货检查后，买方和卖方应按各工点开箱进行检验。设备开箱检验由买方、卖方和驻地监理三方在场，根据卖方提供的装箱单进行开箱清点。买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3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卖方应无条件确认开箱结果。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各方须记录并于 1 周内确认，但不排除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应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3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卖方索赔。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开箱检验结束后，各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和交接单。

6.12 现场测试

卖方如认为有必要，应在设备组装前对设备进行测试。否则，组装后若现场测试不符合标准要求，责任由卖方负责。组装后的现场测试由卖方负责，确认无误后，其结果报买方批准。以便进入下一阶段的调试工作。所有未能通过测试的设备和系统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处理，卖方应负担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买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6.13 调试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调试的责任

卖方的责任：

(1) 卖方应负责设备系统所有设备及相关接口的调试，并对设备系统项目的调试质量负责。卖方应按买方制定的总体计划进行本项目的计划安排，使之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和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相符，该调试必须包括设备系统项目与其他相关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接口要求，并能通过系统的联调。

(2)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合同的规定吻合。

(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卖方应于调试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4)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每周按项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及场地。

(2) 因卖方调试小组的原因而使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认为卖方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调换有关人员。

(3) 买方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并在“用户需求书”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卖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14 组装验收

卖方有责任对所有合同设备的组装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系统设备的组装符合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卖方提供的组装手册要求。卖方对通过组装测试的系统设备出具组装验收文件并提交现场监理及买方确认。

6.15 单系统的组装调试

单系统的组装调试工作应根据工程计划的时间安排完成单系统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进行，在组装督导的主持下完成单系统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若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出现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如延误工期，将按合同条款处理。单系统调试应包括进行相关

接口的联动调试及系统功能调试，调试应按照相关的验收规范执行。达不到测试要求的单机设备，卖方负责修理和更换，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系统调试完成后，须连续运行 120 小时，期间不得出现任何故障。

6.16 系统大联调

卖方应根据工程计划及买方的要求，配合完成由买方主持的系统大联调。

6.17 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系统调试完成后，卖方有责任协助买方完成分部、子单位、单位工程验收及政府部门主持的验收。每次验收应有完整的验收记录，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验收记录和验收报告应有各方签字认可。消防验收完成后，系统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调试及验收的顺序、内容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卖方。

6.18 预验收

预验收指通过了无锡地铁设备总联调，并经当地政府机构(应包含建设管理部门)对系统设备在投入使用前的检验，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只有通过了检验并取得相关证书，买方才能给予签署预验收证书并接受，预验收证书在预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买方签发。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如需要第三方检测，应由买方组织并承担包含检测费用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卖方协助买方完成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6.19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最终验收证书在最终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买方签发。买方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若买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买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6.20 索赔和赔偿

出厂检验、样机试验、现场测试等各阶段的试验过程中，对在质量上连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相同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在设备组装、现场测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

料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组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 10 天，特殊情况不能在 10 日内完成，则可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但最迟不超过 30 天。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果是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正式文件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组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正式文件后一周内提出复试，双方另行协商。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索赔正式文件后 10 天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另一时间，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卖方负担。

如卖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引起本工程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买方将按专用条款中的相应规定提出索赔。

7. 技术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5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6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专用条款第13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7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专用条款第13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7.8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7.9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组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7.10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更换。

7.11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组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7.12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7.1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14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14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7.14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7.15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用户需求书”中有详细规定。

7.16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7.17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某设备系统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设备系统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卖方应同时提供有关软件的源程序。

7.18 技术文件的确认

7.19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主要子系统原理图、总组装图及其它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在形成正式文件和图纸前须提交买方确认。

7.20 检查完毕技术文件后，买方须返回一套副本给卖方，并附有如下之一的标记：

（1）批准（不修改，工作继续）；

（2）有条件批准（如果按买方意见修改并经卖方确认，采纳买方意见，要重新提交，工作继续，并将有关信息反馈买方）；

（3）要求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交卖方修改，再提交买方；未经买方确认工作不可进行）；

（4）拒绝（给予合理理由；工作不可进行）。

7.21 手册

卖方应按确认完工图纸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给买方。这些手册应详细到能使用户进行操作、保养，在双方同意的程度内详细到使用户可以对主要部件进行修理、拆除和调整。

7.22 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一个月内，卖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技术文件给买方；同时，移交与买方须有移交记录。

10. 履约担保

通条款第 10 条被替换为：

10.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10.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10.3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公司担保、现金等形式提供担保。

10.4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卖方。

10.5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此保函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交。

11. 保证

通用条款第 11 条增加以下条款：

11.8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或更高性能。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8.1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a) 排除故障及修理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买方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b) 定期检查

卖方应每三个月对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统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设备状态等，并向买方提交检查表。如果需要年检，卖方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安全检验，作好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能保证取得《使用合格证》。

11.8.2 地铁投入运营后，除紧急抢修外，正常的维修时间在夜里 23～4 时。

11.8.3 卖方质保期即满交付买方之前应对全部设备作一次全面维护保养。

11.9 正常质量保证期：

项目的质保期自该地铁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后结束。

11.9.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 条 11.9 款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 11 条和 14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卖方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1.9.2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12. 知识产权

在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2.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12.6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工期延误的所有因此而对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12.7 卖方应保证，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8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12.9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2.10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和保障买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卖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买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买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买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卖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卖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卖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3. 保密

通用条款第 13 条增加以下条款：

卖方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买方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未经买方事先批准，卖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买方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业主许可，卖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二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买方的决定为准。

14. 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14 条新增以下条款：

14.4 短装索赔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2) 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3) 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4)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信函的索赔文件（原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执行。

14.5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组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5.1 如在专用条款第 6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组装验收标准，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14.5.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

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5.3 按本专用条款 14 条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14.5.3（3）和 14.5.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货物的拒收仅在合同“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卖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修正。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14.5.4 工厂检验或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14.6 误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到货期后第 1-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2) 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3) 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4) 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14.7 竣工时间误期违约金

在到达专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竣工时间时，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联调并通过预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竣工时间的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竣工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竣工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7%。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竣工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地铁初期运营开始。

14.8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14.9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1 条、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或因组装造成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无锡地铁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

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期得利益。

14.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若需更换，卖方须提前一个月报备买方，并出具同等或资质更高的替代人员资格证明报买方审批，经买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合同阶段	人员类型	人员履约要求	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前	项目负责人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常驻要求： ①常驻或者阶段性常驻 ②不常驻，根据买方通知，按需到场	未经买方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勤一次，卖方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上限30万元）
		卖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买方同意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卖方须承担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
	安装团队（根据项目需要）	设备就位调试开始前1个月，提交安装团队人员名单，报买方审核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就位人员，卖方须承担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根据买方通知，按需到场	否则，卖方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其他人员	根据买方通知，按需到场	否则，卖方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14.11

14.12 卖方的现场组装负责人和调试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离开工地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买方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有需要）

14.13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买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卖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卖方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供职。

14.14 卖方未能按合同“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视为卖方违约，由此给买方造成工期的延误及费用的损失按买方实际发生损失计算作为赔偿金额由卖方支付给买方，同时，卖方还须支付不高于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给买方。

14.15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14条由卖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如果还有其他损失的，卖方也应当承担。

14.16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4.17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14.1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21.2.2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4.19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卖方须在3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上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卖方需承担合同额的3‰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尾款中直接予以抵扣，该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5. 合同的解除

通用条款第 15 条增加以下条款：

15.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 其他规定的情形；

15.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15.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解除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卖方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

(6) 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系统设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项目部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等，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5.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解除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之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解除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15.4.1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5.4.2卖方在收到买方的合同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15条之15.4款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之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15.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选择为：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专为本合同已采购的特定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

通用条款第 16 条增加以下条款：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6.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16.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相关法规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16.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相关法规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通用条款第 17 条替换为：

17.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17.2 仲裁应由无锡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无锡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18. 伴随服务及组装组织（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1）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所需的专用工具；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组装、检验、验收文本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深化设计、组装/调试、质保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设备及主材综合单价中。

18.3 组装组织设计

18.3.1 组装组织设计的批准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工程进度总要求，及时提供详细的组装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应在卖方提交实施性组装组织设计（组装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一个月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组装过程中，卖方应按照批准的组装组织设计进行，若要对组装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买方的批准。

组装组织设计不应对投标文件提交的组装组织方案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组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卖方随时提交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组装组织设计和组装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卖方应遵照执行。

卖方应按照买方批准的组装组织设计进行组装。但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对任何组装组织设计的批准不解除卖方对其应负的责任。

18.3.2 组装组织设计的内容

卖方提交的组装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卖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1) 组装部署；

(2) 组装设备和劳动力详细情况说明；

(3) 主要项目组装方法及组装技术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4) 组装界面与技术接口协调管理措施；

(5) 组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保证措施；

(8) 冬雨季施工措施；

(9) 设备、材料及组装成品现场临时保护措施；

(10) 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

(11) 工程保修及回访制度；

(12) 买方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若因为卖方由于组装组织计划、管理不当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卖方自己承担，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3.4 组装技术方案

卖方应对组装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组装技术方案的批准不减轻卖方对组装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卖方应在组装技术方案中对于组装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组装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预案和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卖方应采取在保护质量前提下的积极措施来缩短工期。卖方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组装中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

(2) 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3) 对买方的设计和其它安排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在组装中主动地进行各方面的协调，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每月末卖方应设专人向买方提交下一月度的组装进度计划，并按以下要求每月向卖方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1) 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提交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2) 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组装进度应与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一致；

(3) 组装质量报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组装状况，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4) 物资统计报表，除应符合国家物资管理部门的统计要求外，还应分类反映各种材料订货、加工、运输、到货情况、质量状况、是否满足组装需求以及存在问题。

以上各种统计报表均应使用计算机编报，提交报表时应提供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费用由卖方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4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8.4.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在工程组装、竣工及维护保养的过程中，卖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维护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组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买方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在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卖方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买方不得要求卖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组装。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卖方在现场组装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买方的利益，有权要求卖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卖方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为现场组装的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4.2 安全防护

在工程组装、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卖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1）卖方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以保证现场组装人员和系统设备的安全。

（2）卖方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组装现场。

18.4.3 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卖方应尽快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卖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买方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买方和卖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8.4.4 环境保护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对周围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卖方承担。

工程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卖方的设备及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卖方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卖方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买方满意的使用状态。

卖方应按照创标准化工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现场施工。

18.4.5 安全保卫

卖方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卖方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卖方承担。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卖方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组织与管理的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8.5 设计

从设计联络开始，卖方应提供相关办公设施、相机、录音笔及必要的测量工具供买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给予综合考虑。

18.5.1 程序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1) 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在不同机电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 卖方完成并提交系统设计；

(3)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4) 买方通过审查确认系统设计；

(5) 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6) 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7)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8) 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26 条。

18.5.2 设计的确认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确认程序和内容见“用户需求书”。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8.5.3 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双方之间举行。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三十(30)天前，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启程的前二(2)天，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和到达日期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用户需求书要求”中规定。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8.5.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8.5.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8.6 现场组装

18.6.1 现场组装范围与现场组装计划

现场组装工作包括设备系统工程项目的设备及材料的现场组装、调试、配套设施工程等全过程工作。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在首批设备和材料计划现场组装的前一个月，卖方应提交一份设备和材料现场组装实施计划，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卖方依照执行。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组装进度计划不符时，卖方应编制一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做修改的组装进度计划，且卖方不能因此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18.6.2 组装现场

-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用于货物的存放及搭建临时用房，由驻地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圈定。卖方应对临时用地做好管理，任何堆放和任意占用场地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

- 组装通道：所有设备和材料一般采用地面运输。设备系统的现场组装与调试应考虑到其他项目的轨道/地面运输对其造成的影响。卖方有责任对其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 现场管理：组装现场一经移交卖方，卖方应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负责任，并不应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起的

一切纠纷，由卖方自行负责和解决。

- 临时设施

a）临时用电用水

临水临电的维护管理由风水组装单位提供、从二级配电箱至组装点由卖方负责。应服从属地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8.6.3 现场组装管理

现场组装工程开始之前,买方将对所有现场组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卖方不按规定执行，买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现场组装的全过程，卖方均应接受买方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买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组装现场应接受驻地监理工程师及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买方将建立工程例会制度，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组装负责人应参加买方或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地铁建设工程协调会。

- 卖方的现场组装指挥机构

a） 卖方应设现场组装现场指挥部（或经理部），设专职的现场组装负责人，并在指挥部中设专职的技术、质量、计划负责人等。这些人员都应有丰富的工程现场组装实际经验。设备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当的工程管理经验，熟悉现场组装领域的各种管理规定和要求，能够处理现场组装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能够协调本项目中的所有工程问题。

b） 项目管理人员都应是长期固定的。在现场组装期间，除节假日外，都应在现场上班，离开现场应告之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人员，应得到买方同意。

c）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换其认为无法胜任此项目的卖方现场组装指挥机构的任何人员，同时也包括卖方的合作伙伴。卖方必须服从并及时将合适的人员补充到位。

- 质量控制

a） 卖方应建立自检和互检制度。质量检查员应按“现场组装与验收标准”要求，对各现场组装工位和工序进行检查。

b） 现场组装应严格按工序进行。卖方在现场组装现场的工程师应监督现场组装全过程，严格执行技术质量要求，对每个现场组装阶段都应进行检查。

c） 卖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组装负责人及各现场组装指挥部各职能负责人应经常巡视现场组装现场，组织必要的质量现场会，经常性的进行质量教育。

d） 在现场组装工作完成或局部完成后，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现后认为某个部位有缺陷或故障，需要查证时，卖方不得拒绝。

- 开工和暂停

a） 现场组装开工令由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

b） 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卖方提交的设备系统现场组装计划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可，并发出开工令；如认为现场组装计划必须修改，也应在三个工作日中通知卖方。

c） 卖方收到开工令后应按照开工令的要求开始组装。

d） 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工程暂停通知后，卖方应在要求时间内，暂停或部分暂停现场组装，并应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对现场组装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e） 工程的暂停对进度的影响，因卖方责任而引起的，应由卖方负责弥补；如由买方原因引起，卖方应积极配合弥补或适当延长工期或以协商方式解决。

f） 暂停工程只有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设备的临时保养

在现场组装过程中，卖方应在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设备及材料做好防护、保养和维护工作，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至预验收完成，买方接收为止。

- 检验、验收和组装质保期

（1）竣工检验和预验收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执行。

（2）设备在预验收完成，办理移交手续，被买方接受并通过预验收。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的时间是初期运营开始后的 24 个月，对系统的任何缺陷，卖方应无条件修复和负相应责任。

18.6.4 对卖方组装管理的要求

卖方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卖方应当清楚的估计到施工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包括无锡地铁其他项目施工产生的相互干扰和影响，并保证主动协调这些干扰，尽量大可能的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造成影响。

除必须买方出面的情况外，卖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各种干扰。买方将在卖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不解除卖方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卖方应当清楚的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卖方负责完成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指定的部分前期工作。施工期间，卖方应服从买方对水、用电、照明、施工场地的安排。卖方应服从买方对轨道车的使用和调度。

卖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卖方违反与买方签署的安全协议书时，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处罚；监理工程师发现严重安全问题可要求卖方立即停止施工并修正。卖方必须遵守无锡市政府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卖方并保证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良好，垃圾、污水当天清理。

卖方承包的工程必须按期完成，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并通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进度管理体系来予以保证。

卖方必须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的施工测量任务，所有测量工作均由卖方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

18.6.5 买方保留的权利: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买方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上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卖方可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卖方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18.7 接口管理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18.8 事故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8.9 培训

18.9.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包括机

票和食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用户需求书”。

18.9.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卖方应根据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卖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卖方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对买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护、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培训。

18.9.3 培训前一个月，卖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供买方确认。

18.9.4 培训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和要求：设备的结构、系统工作原理、设备接口，以及现场组装、操作、维护、保养、维修等。

18.9.5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用户需求书”。

18.9.6 在每门培训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18.10 施工配合

在总联调阶段，设备系统项目需配合各种接口测试或调试工作 ，主要包括与 FAS、通风、动照、给排水、土建等接口调试或整改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和现场监理到货检验、通过组装调试预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9.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通过组装调试预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9.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9.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0. 备品备件（新增专用条款第 20 条）

20.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b)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0.2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20.3 卖方根据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以及维护、保养、维修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包括：

(1)本文件报价表中列明部分；

(2)保证设备实施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所必须的专用的其他工具；

20.4 在质保期届满后的 5 年内，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0.5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质量负责，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20.6 买方有权对备品备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

20.7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20.8 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已包含在子目单价内，卖方负责提供。卖方须另行提供备品备件（含备品备件、设备维护管理工具等）供买方使用。备品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供买方使用，其中设备维护管理工具在投入正式运行前移交买方。

20.9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由卖方制造或外协或采购的与备品备件有关的信息。

20.10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明细清单。

20.11 质保期内，卖方应单独进行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消耗统计和核算，并上报买方；对于所需备品备件、维修过程中的报废零部件，由卖方进行单独保管，库存数量定期上报买方，以上两项买方有权随时检查和处理。

20.12 卖方应提供系统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合同含税总价中，此部分备品备件需存放在买方所在地现场项目部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方。

20.13 卖方应提供设备组装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以便及时替换在设备组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设备，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用合同含税总价中。

20.14 在系统寿命周期内，卖方应在提供备件方面协助买方。

20.15 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种类和数量由买方在正式运营时确定，采用逐年（分五年）供货的方式，买方拥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更改一次所需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20.16 买方可按照卖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采购。同时，买方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卖方须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单价不高于合同文件中的价格。

20.17 供货要求

20.17.1 卖方应按设备的易损程度以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包括在合同含税总价中）向买方提供购买保证质保期后 5 年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建议。卖方应根据其系统的特点及设备的可靠性指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数量的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任何备品备件的消耗负责，并确保提供充裕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清单应按不同设计进度予以更改，以确保清单内的备品备件是符合最终设计。备品备件的清单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数据：

Ø 系统中总数量；

Ø 建议数量；

Ø 原厂订货编号；

Ø 图件编号；

Ø 订货及送货时间。

20.17.2 在合同谈判阶段由买方初次确定的向卖方购买的并在正式运营前可能需使用的备品备件，应与其它合同设备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20.17.3 卖方应承诺在系统寿命周期内，将长期提供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20.17.4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备品备件中，若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卖方应有责任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前最少 6 个月通知买方及提供其它代用品的数据。

20.17.5 备品备件最终的数量、种类及交货时间由买方确定。

21. 合同变更价格（新增加专用条款第 21 条）

21.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

d．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21.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21.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21.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a）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b）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c）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21.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项目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相应的项目成本确定；

按投标时的费率水平取费，且不得超过相应定额水平。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5） 货物的门体面积变化在±1 ㎡范围内（含 1 ㎡），卖方对货物单价（含设备及组装等）不得进行调整，也不许增加额外的费用；货物门体面积变化超过±1 ㎡的范围时，按照插值法计算（选择同类型门体面积最近的两个进行插值计算）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21.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21.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竣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21.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21.11 卖方应被认为对投标报价以及设备、材料、组装及服务价格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对本合同明确或必然包括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是充分了解及考虑过的。卖方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在合同执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水平变动而调整。

21.12 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有设备及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及鉴定、设计联络、项目管理、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接口配合、施工配合、培训、组装、调试、测试、技术支持、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服务），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21.13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21.14 卖方在变更流程过程中不得影响现场工程进度。

22. 转让和分包（新增专用条款第 22 条）

2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2.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的规定。

22.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分包方、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卖方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卖方提供时，则不需征得买方同意；但卖方应在监理方备案，保证工程所有配件有据可查。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2.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2.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3. 工程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 23 条）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a)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b)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c) 暂停组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组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1.2 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1 款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3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1.3 暂停引起的后果

23.1.4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是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 卖方有权获得延长的工期。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23.1.5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3.1.6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应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1 款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3.1.7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以及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1.8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 款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3.1.9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1.10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 24 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卖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卖方所报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调整。但如果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买方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在本合同中，卖方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

25. 保险（新增专用条款第 25 条）

25.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设备就位、验收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除卖方人员人身保险外，买方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分的由卖方全部承担。

25.2 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交货，并负责办理设备运输保险。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交货并负责设备就位，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经买方开箱检验合格前的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25.3 25.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所在

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无锡至回到无锡时为止。

25.4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存档。

25.5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25.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25.7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25.8 卖方应尽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5.9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核减。无论买方是否办理此类保险，在卖方办理保险有瑕疵或疏漏的情况下，不得免除卖方依照 23.1 款向买方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

25.1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人员的伤亡及对本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造成损失或破坏，以及有关的全部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开支应由卖方负担并消化。

25.11 工人的工伤事故，除因买方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伤亡外，买方对卖方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卖方应在整个工期内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和赔偿责任。

25.12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A．买方的损失；

B．买方支付的其它费用；

C．卖方的损失。

26.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26 条）

26.1 进度计划：

（1）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系统试验计划

（4）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5）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6）装运进度计划

（7）组装进度计划

（8）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

（9）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10）培训进度计划

（11）质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26.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1)，并提交买方批准。

26.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26.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26.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26.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27.资料（新增专用条款第 27 条）

27.1 资料之获取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

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27.2 资料之错误

27.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27.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27.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27.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27.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双方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

27.4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28.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第 28 条）

28.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承包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28.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28.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28.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28.6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买方相关部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28.7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29.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新增专用条款第 29 条）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合同成立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

29.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

30.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30 条）

30.1 设备运输进场、施工和组装过程中应避免对已完工的土建项目（包括建筑墙体、绿化、管线等）的损坏。若因卖方原因造成破坏，相关修复费用卖方自行承担；若必须破坏已完工的土建项目时，卖方负责按土建标准原样修复任何对土建工程的损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30.2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卖方工作（设计联络、培训、检验、试验、出厂检验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旅费、往返机票、当地交通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等均由卖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0.3 卖方在工程完工后，要确保配合买方完成向无锡地铁集团档案部门、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运营分公司或买方其他接管业务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和移交工作。卖方按照买方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文件移交规定完成档案编制移交工作，所有正式文件一式 2 套（纸质原件 2 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同步移交给买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无锡地铁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管理细则》。

30.4 如果卖方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买方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联合体主办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合同项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

第四部分 项目价格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 履约担保(中标后开具，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编　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向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编号：******），并拟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卖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卖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 90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无锡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廉政合同书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负责建设，经依法公开招投标，由_____（以下简称卖方）总承包承建。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设计、拆迁、监理、建设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买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卖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买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6、买方人员不准在卖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买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卖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买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买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卖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买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10、卖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买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卖方人员不准邀请买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

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　安全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卖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卖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_____联系无锡地铁工程项目。

三、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买方有权审查卖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卖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卖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卖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无锡地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卖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无锡市和锡市地铁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买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卖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卖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果由于自身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买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卖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买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卖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十一、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　方：_____（盖章）_____　　卖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日　期：

(五)　项目团队成员表

(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关于采购设备的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买方和卖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

项目的质保期自该地铁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后结束。

三、质量保修责任

a) 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整个设备更换。更换的部件和设备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指卖方）负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应当确保设备和组装工程的质量。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b) 如果发现故障的起因属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卖方必须更换全部该零部件，包括其余仍在使用的同类零部件，相关费用及联带的商务风险由卖方负担。

c) 卖方必须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研究，提交每次故障分析报告，做出可令买方（指买方）/管理机构满意、信服的解释。

d) 在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卖方负责维修和排除，买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e) 卖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之内必须赶到故障现场，并在 2 小时

内完成故障处理。若未解决，卖方同意按买方的处理意见执行。

f) 在设备质保期内，故障修理时，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使用属于买方的备件。但更换下的易损件（或其它损坏部件），卖方必须在一周内给予替换，如卖方对前期换下的易损件未及时给予替换，买方有权让卖方自行提供易损件。

四、质量保修金的总额

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付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予以结清。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七)　质保期后服务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

1) 保证及时准确地协助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
2) 在设备投入使用后，定期派员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3) 在质保期届满后的 5 年内，保证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性能优越且技术兼容的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材料。
4)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预先 6 个月将停产计划通知买方并且出具产品替换方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提供备件。
5) 按设备的易损程度提供质保期届满后的 5 年内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建议，保证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和最优质的服务提供社会化维护保养服务。
6) 质保期后服务体系应完全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特此承诺！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无锡地铁工程建设的高品质、高质量，特别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到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品质可控，我司承诺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六点：

(一)我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制定标的中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目录，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组织模式；

(二)建立优质优价的评选机制，杜绝低价中标，优选技术成熟的材料或设备品牌；

(三)在材料设备监造、厂验、验收和进场检验、抽检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四)制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诚信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已经查实的及时清除并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材料、设备管理岗位的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六)加强相应岗位的廉政建设，坚决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单独成册（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格式）

（二）投标函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资格证书及财务报表

（七）同类项目情况表

（八）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一）其他

（十二）经济部分

（一）封面（格式）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人防设备02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投标报价表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 _____（大写）的总价和上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投标报价表中约定的条件承包**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项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开工通知后____天开始工作。

（3）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 、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人防设备 02 标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注：1.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附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td></tr>
</table>

（六）资格证书及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七）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防淹门数量**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基本信息、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未办妥入库的业绩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业绩认定的依据。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8.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组装负责人							
3	调试负责人							
4	售后服务							
…	…							
…	…							
…	…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完善主要人员汇总表

8.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 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一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 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投标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2、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被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事故。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中标后，招标人及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3、我方承诺中标后无条件由业主调配供货范围。

本承诺既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经济部分

11.1 报价汇总表（02 标）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①=②+③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格②	增值税③	
1	设备及主材				详见“设备及主材分项价格表”
投标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

1. 此表的“报价汇总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及税费等完成人防设备采购的一切费用。

2. 此表为“设备及主材分项价格表”的汇总。**本项目设备及主材实行税前综合单价包干，税率为 13%**，最终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结算。11.3《伴随服务报价明细表》中费用包含在 11.2《设备及主材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价为 11.2《设备及主材分项价格表》之和，但 11.3《伴随服务报价明细表》仍需报价。

3. 上表所报单价在实施期间可能因市场及物价的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有所变化，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投标人不能因此要求增加费用，上表中各项目税前合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1.2 设备及主材分项价格表（02 标）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税前单价	设备含税单价	税前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一	**解放南路站（单元十）**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1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1					
3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4028(6)	4000*2800	樘	1					
4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3028(6)	3000*2800	樘	1					
5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3028	3000*2800	樘	1					
6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6530(6)	6500*3000	樘	1					
7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535(6)	5500*3500	樘	2					
8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9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35(6)	4000*3500	樘	1					
10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2530(6)	2500*3000	樘	2					
11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2035(6)	2000*3500	樘	1					
12	进风机密闭门 JFJM2035	2000*3500	樘	1					
13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2540(6)	2500*4000	樘	1					
14	排风机密闭门 PFJM2540	2500*4000	樘	1					
15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LFMDB7035(6)	7000*3500	樘	2					
16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LFMDB6535(6)	6500*3500	樘	1					
17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LFMDB5035(6)	5000*3500	樘	1					
18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4000*3500	樘	1					

	LFMDB4035(6)								
19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3					
20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2028(6)	2000*2800	樘	1					
21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22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	**南长街站（单元十一）**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5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2035(6)	2000*3500	樘	1					
4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6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1					
7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540(6)	5500*4000	樘	1					
8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1					
9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3040(6)	3000*4000	樘	1					
10	排风机密闭门 PFJM3040	3000*4000	樘	1					
11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2035(6)	2000*3500	樘	1					
12	进风机密闭门 JFJM2035	2000*3500	樘	1					
13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4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	**清名古桥站（单元十二）**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4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4					
6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2					
7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8	排风机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9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10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1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2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	**钢铁厂站（单元十三）**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3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4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6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2028(6)	2000*2800	樘	1					
7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1500*2300	樘	1					

	GHFM1523(5)								
8	清洁式双扇排风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9	排风机双扇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10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11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3000*3500	樘	2					
13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	**新光路站（单元十四）**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2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LFMDB5035(6)	5000*3500	樘	1					
4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SFM4030(6)	4000*3000	樘	1					
5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SFM4035(6)	4000*3500	樘	1					
6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4					
7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3					
8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3540(6)	3500*4000	樘	1					
9	排风机密闭门 PFJM3540	3500*4000	樘	1					
10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SFM4030(6)	4000*3000	樘	1					
11	进风机密闭门 JFJSM4030	4000*3000	樘	1					
1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3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

									用户需求书
六	**宝龙广场站（单元十五）**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1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5028(6)	5000*2800	樘	2					
3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5028	5000*2800	樘	2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3					
5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6	进风机密闭门 JFJM2540	2500*4000	樘	1					
7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2540(6)	2500*4000	樘	1					
8	排风机密闭门 PFJM3535	3500*3500	樘	1					
9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3535(6)	3500*3500	樘	1					
10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1					
11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2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	**旺庄路站（单元十六）**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2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LFMDB5035(6)	5000*3500	樘	1					
4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4040(6)	4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2035(6)	2000*3500	樘	2					

6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2					
7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8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5					
9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2540(6)	2500*4000	樘	1					
10	排风机密闭门 PFJM2540	2500*4000	樘	1					
11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2540(6)	2500*4000	樘	1					
12	进风机密闭门 JFJM2540	2500*4000	樘	1					
13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4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八	**春潮商业街站（单元十七）**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3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2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5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1					
6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2540(6)	2500*4000	樘	1					
7	排风机密闭门 PFJM2540	2500*4000	樘	1					
8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2540(6)	2500*4000	樘	1					
9	进风机密闭门 JFJM2540	2500*4000	樘	1					
10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1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

									用户需求书
九	**旺庄东路站（单元十八）**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1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1					
3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028(6)	6000*2800	樘	2					
4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028	6000*2800	樘	1					
5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5028(6)	5000*2800	樘	1					
6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3					
7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8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9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1					
10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11	排风机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12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13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4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5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	**坊明路站（单元十九）**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7028(6)	7000*2800	樘	4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7028	7000*2800	樘	2					

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2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540(6)	5500*4000	樘	1					
5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6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7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1					
8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9	排风机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10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11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3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一	**新阳路站（单元二十）**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7028(6)	7000*2800	樘	3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7028	7000*2800	樘	2					
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4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6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1					
7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8	排风机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9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3000*4000	樘	1					

	QJFM3040(6)								
10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1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2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二	**新洲路站（单元二十一）**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4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4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6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2035(6)	2000*3500	樘	1					
7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5)	1500*2300	樘	2					
8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9	排风机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10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11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3	出入段线防护密闭隔断门 TLJ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4	出入段线密闭隔断门 TLJHM4243	4200*4300	樘	2					
15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三	**新华路站（单元二十二）**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4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3					
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540(6)	5500*4000	樘	2					
4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2					
5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6)	1500*2300	樘	1					
6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2540(6)	2500*4000	樘	1					
7	排风机密闭门 PFJM2540	2500*4000	樘	1					
8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35(6)	3000*3500	樘	1					
9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35	3000*3500	樘	1					
10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1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四	**新韵路站（单元二十三）**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8(6)	6500*2800	樘	3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8	6500*2800	樘	2					
3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4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GSFM7040(6)	7000*4000	樘	1					
5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4					
6	钢结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GHFM1523(6)	1500*2300	樘	2					
7	清洁式排风防护密闭门 QPFM3540(6)	3500*4000	樘	1					
8	排风机密闭门 PFJM3540	3500*4000	樘	1					

9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10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11	进风机密闭门 JFJM1020	1000*2000	樘	1					
1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THFM4243(6)	4200*4300	樘	2					
13	人防封堵材料								具体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计								

注：

1. 所报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投标人已在上表填报了系统组成的完整供货清单。投标人已根据自身系统的特点对货物清进行必要的扩展，已列明项目的种类和数量无缺项短报。

2. 上述表应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投标人已按需增加设备并扩展上述子目，未报列的部分被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上表中所有设备的税前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保管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完成人防设备采购的一切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上表中税前综合单价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投标人已考虑其中的商务风险。

4. 投标人已按确保本工程高质量的要求选用设备，装置，主要材料，附料，并按此要求考虑综合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1.3 伴随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地点	服务价格	备注
1	设计联络	项	1			
2	非标设计费	项	1			
3	第三方检测费	项	1			
2	现场培训	项	1			
3	各类文本文件费用	项	1			
4	安装督导及调试	项	1			
5	质保期	年	2			**元/年
6	其他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本表所报列的伴随服务费已包含在 11.2《设备及主材分项价格表》设备及主材综合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拒绝执行伴随服务费报价分析表所列服务内容，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核减相应费用。

2、伴随服务项目的报价基础参见“用户需求书”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本表分项及合计报价不得留空、免费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如有上述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投标人不按清单要求报价，作为商务偏差处理，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补充或在合同签订前由招标人进行调整。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十二）其他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条目号	招标规格、材质	投标规格、材质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管理与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号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3）参考评标办法评分点（自行填写）

注：采用暗标评审的内容，上传至技术标模块中。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

第七章 管理与技术要求

单独成册（用户需求书）。